

证券代码：836414

证券简称：欧普泰

公告编号：2023-074

##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戴剑兰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命原因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拟增设 1 名董事，现提名戴剑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戴剑兰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宇瀚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苏州欧普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戴剑兰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已征得其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发现相关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一）《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查意见》。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